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規定，其中包括：(i) 與擴大後的無紙化制度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式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投票）；(ii) 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而無須另行徵得同意或通知；(iii)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iv) 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庫存股份制度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v) 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的修改及補充。

此外，近年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宣布擬推行無實體證券市場（「無實體證券市場」），旨在讓投資者能夠以本人名義及以電子方式（即無實體形式）在香港持有及管理其證券。為配合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證券及期貨（無實體證券市場）規則（第 571AS 章）以及對各項現行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修訂（統稱「無實體證券市場法例」）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宣佈將自 2026 年起分階段實施。鑒於無實體證券市場制度即將實施，建議修訂亦包括若干修訂，以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無實體證券市場法例將引入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的建議相應修訂，以及與無實體證券市場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新公司細則的採納須經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採納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李榮輝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